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340B-07

修正案号: 39-0872

- 一. 标题: 更换电动燃油活门作动器
- 三. 参考文件: LFV SAD NO 1-05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使现有燃油活门作动器组件完全满足电磁干扰的要求,必须 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按照Saab Aircraft AB服务通告SAAB 340-28-016(1992年10月21日颁发或其后的修订版)的要求,于1993年4月1日之前将件号为P/N AV16B2117B-2的燃油活门作动器组件用件号为P/N AV16B2117B-4B来替代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1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1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程晋萍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